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何俊松（已歿）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 張仁宏
被告 陳惠輝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陳威廷律師

上列原告因本院109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：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；如係原告死亡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，不適用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台附字第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嗣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因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因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程 士 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法 官 蕭 筠 蓉
法 官 王 曼 寧
書 記 官 鍾 思 賢